

江苏省 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生诚信考试公告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手段,其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公平公正的考试竞争环境,良好的考风考纪氛围,试题的安全保密直接关系到国家考试公信力和新生入学质量,涉及到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影响着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涉及国家秘密的重要活动,主办单位可以制定专项保密方案并组织实施”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现对我省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公告如下:

一、热忱欢迎广大考生参加国家高层次专门人才选拔考试。请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认真履行本人签署的《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相关承诺,珍惜个人名誉,遵守考试纪律,争当诚信公民。

二、根据教育部要求,国家教育考试须在标准化考点实施,考试全部在视频监控下进行。考试期间,无线电管理部门还将加大对异常信号的监测力度,对发现使用无线电通讯工具非法传输考试内容的设备和人员将依法移交公安部门严肃处理。

三、考生入场时只能携带考试规定的必须物品,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工具(如手提电话、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凡携带者,考前如不交出,开考后一律按违规论处。

四、第一科开考前 30 分钟,其他科目开考前 20 分钟,考生开始入场,监考人员将在视频监控下对考生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查是否携带违规物品,考生必须无条件协助和配合接受检查。为节省考生宝贵的时间,提高检查效率,考生着装应尽量不穿戴配有金属物件的衣帽鞋袜。考试过程中,我省各考点还将使用其他探测仪器,监测使用无线通讯工具等违规行为。每科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

五、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将通报作弊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纪检监察和人事部门;同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供高等学校、用人单位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严惩。**

欢迎广大考生对有作弊迹象和行为的考生进行监督举报,举报电话:025-83235984,E-mail:jseea_yjs@163.com。

特此公告。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致参加江苏省 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考生的一封信



各位考生:

你们好!

欢迎参加江苏省 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选拔高层次人才的国家教育考试,为确保各位考生顺利参加考试,我们在此诚挚提醒以下注意事项。

一、考前提醒须知:

1. 考试时间:12月26日上午8:30-11:30(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12月26日下午14:00-17:00(外国语)、12月27日上午8:30-11:30(业务课一)、12月27日下午14:00-17:00(业务课二)、12月28日(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

2. 考生要熟悉考试的各项要求,**做好证件(提前网上打印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文具等方面的准备、检查,按照报考点说明,提前熟悉交通路线、考场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考试期间,注意交通安全,防寒防冻。**

3. 在进入考场时,考生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为方便金属探测器检查,考生尽量不要携带(穿戴)有金属的物品或衣物。

4. 考生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如0.5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以及铅笔、无封套橡皮、绘图仪器等,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工具(如手提电话、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5. 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

二、考试作答须知:

1. **考生作答前须认真阅读试卷和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

2. 考生领到答题卡或答题纸、试卷后,必须认真核对答题卡、试卷上的考试科目是否与准考证上的考试科目相同,核对无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答题卡或答题纸、试卷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并按规定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粘贴条形码。凡因漏贴条形码、漏填错填考生信息、答卷字迹不清等原因而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3.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英语一、俄语、日语、英语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西医综合、中医综合、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基础、数学(农)、化学(农)、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植物生理学及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及生物化学、法硕联考综合(法学)、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等 23 门统考科目考试时,作答

非选择题,考生必须用 0.5 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在各题规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凡答题错位、答题题号顺序颠倒、超出本题答题区域(超出答题卡黑色边框线)作答的,答案无效;作答选择题,必须用 2B 铅笔将答题卡上对应选项的方框涂满、涂黑;如需改动,需用橡皮或小刀擦(刮)干净后再涂其他答案。

4.考生应在试卷、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黑色字迹签字笔。

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参加考试须知:

1.为规范考试管理,确保公平公正,按照教育部要求,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全部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实施,均在视频监控下进行。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严惩。**

3.考生须遵守《考场规则》,认真履行本人签署的《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相关承诺。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将通报作弊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纪检监察和人事部门;同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供高等学校、用人单位查询。**

4.请考生不要携带违禁物品,凡携带者,考前如不交出,开考后不论是否使用,一律按照违规论处。

5.**考试时间以考点发出的考试信号为准。**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否则按违规论处。

6.**考生不得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带出考场,否则按违规论处。**

各位考生,研究生考试不仅是一场选拔性的考试,更是一场道德品质的竞赛,请珍惜个人名誉,遵守国家教育考试法律法规,争当诚信考生。

最后,请各位考生调整好心态,以最佳的状态考出自己真实的成绩。有关我省 2016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成绩公布的事项,请关注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www.jseea.cn(**因成绩查询需要考生编号和证件号码,请考生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准考证**)。

省教育考试院监督举报电话:025-83235984, 邮箱:jseea_yjs@163.com。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2015 年 12 月



欢迎通过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江苏招生考试”了解招考信息。您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找微信昵称“江苏招生考试”或搜索微信号“jszsksb”等三种方式添加。

考 场 规 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考生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如 0.5 毫米黑色字迹签字笔,以及铅笔、无封套橡皮、绘图仪器等,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工具(如手提电话、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考生在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靠走道一侧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领到答题卡或答题纸、试卷后,必须认真核对答题卡、试卷上的考试科目是否与准考证上的考试科目相同,核对无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答题卡或答题纸、试卷指定位置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并按规定在答题卡指定位置粘贴条形码。凡因漏贴条形码、漏填错填考生信息、答卷字迹不清等原因而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

七、考生应在试卷、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黑色字迹签字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

全国统考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